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01,6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達13.93%。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繼續推行嚴謹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率因而較二零零四年年底錄得溫和增長約33.93%至35.24%。純利由去年同期的6,77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19.50%至8,08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港仙（二零零四年：3.4港仙）。

營運回顧

華園是本港及中國市場家喻戶曉的著名品牌，亦是領先市場的食品生產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目前，本集團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大品牌生產及分銷逾200種具獨特亞洲風味的優質零食產品。

香港市場

回顧期內，香港市場之銷售額約為56,14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5.24%，並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可觀增長達22%。

本集團於期內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穩定，本集團順利推出全新產品及成功開拓新的分銷及銷售渠道所致。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的分銷渠道，以嶄新包裝再次推出「味之誘惑」優質食品系列。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成功推出多款全新的便利冷藏食品，市場反應熱烈，有效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中國市場

至於中國市場方面，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銷售額約為45,48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76%。由於原材料價格穩定，因此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仍成功維持穩健的業務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鞏固其遍佈國內30個省、250個城市的廣泛分銷網絡。

華園深諳並了解優秀的產品質素對擴充客戶基礎及保持客戶滿意度的重要性。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獲中國權威性政府機構——中國質量信用評價中心頒發最高評級的中國質量信用企業證書，肯定了華園一直對提升產品質素之不懈努力。

海外市場

憑藉與分銷商的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成功進軍日本市場，旗下便利冷藏食品深受市場歡迎。華園繼續加大其市場推廣力度，同時積極開拓新的分銷渠道，藉以於日本市場建立穩固的基礎，推動未來業務增長。

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及管理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香港及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本集團利用旗下先進而完善的10條生產線，生產肉乾食品、即食及便利冷藏食品、麵粉製產品、涼果及果仁產品、調味產品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經已取得危害分析重點控制系統證書 (HACCP) 以及ISO 9001及ISO 9002認證，並將繼續致力維持卓越優良的產品質素，以推動業務擴展進程。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鞏固業務發展進程及開發更多嶄新產品，進一步加強其領先的市場地位。

除了核心零食產品外，本集團亦將推出多種多樣創新的便利冷藏食品，如炒飯、炒麵及點心，藉以提高其市場滲透率。目前，本集團正開發逾20種新產品，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多個新的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系列。

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組合，使其更多元化。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並與主要分銷商及零售連鎖店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將物色合適的合作機會，謀求與日本當地的分銷商及業務夥伴共同合作，擴闊其於日本市場的銷售網絡及推動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

憑藉多元化及全面的產品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強大的生產能力、嚴謹的成本控制及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華園充滿信心，能抓緊利好的市場環境，銳意成為一家領先市場、具特色的一站式食品企業，繼續為全球的美食愛好者提供更多優質新穎的食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於中港兩地之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來撥付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339,9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430,000港元)。總資產乃來自流動負債約152,494,000港元、長期負債約47,312,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140,130,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47,046,000港元以及總借貸約173,581,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並附以浮動息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2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3%），以該日之總借貸減去現金再除以總資產模式計算。

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極為有限。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000,000港元）之部份固定資產乃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融資。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19名全職職員。回顧期間之總職員成本約為10,314,000港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薪酬及僱員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按個別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而向合資格職員授予購股權及提供酌情花紅。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得之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畢家偉	公司(附註1)	60,500,000	30.25%
畢濟棠	公司(附註2)	57,000,000	28.50%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之權益乃透過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ASG」)持有。A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畢家偉先生亦為ASG之唯一董事。
- (2) 該等股份之權益乃透過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NCI」)持有。N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畢濟棠先生亦為NCI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以外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好倉	持股百分比
ASG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0,500,000	30.25%
NCI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7,000,000	28.50%
陳玉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0,500,000	30.25%
張棣樺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7,000,000	28.50%

附註：

- (1) A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
- (2) N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
- (3) 陳玉霞女士為畢家偉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被視為於畢家偉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棣樺女士為畢濟棠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被視為於畢濟棠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載，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本公司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邀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貢獻良多之本集團不時僱員（全職或兼職均可）、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顧問（專業或其他）、合營企業、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進行上述計算工作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廢失效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 股份於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但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仙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時須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僱員						
僱員	<u>14.12.2004</u>	<u>31.6</u>	<u>14.12.2004至13.12.2007</u>	<u>10,000,000</u>	<u>-</u>	<u>10,000,000</u>
第二類：其他						
顧問	<u>14.12.2004</u>	<u>31.6</u>	<u>14.12.2004至13.12.2007</u>	<u>2,000,000</u>	<u>-</u>	<u>2,000,000</u>
總計				<u>12,000,000</u>	<u>-</u>	<u>12,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了與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董事輪值之守則A.4.1及A.4.2之規定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A.4.1之規定

根據A.4.1之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A.4.2之規定

根據守則A.4.2之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均須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固定任期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董事會的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將留任而無須輪席告退，亦無須被列入每年需予告退的董事名單。

為配合守則A.4.2之規定董事會將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提呈，由股東審議批准。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經董事會許可在對合格董事候選人進行提名和確認；定期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確保組織在市場中持續有效的競爭力；審查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領導能力及確保董事的委聘程序符合公平、透明的原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表明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畢家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